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翔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鼎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氣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,244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